

华东师范大学文件

华师教〔2018〕114号

关于印发《华东师范大学 少数民族预科学生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学部（院系）、书院：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少数民族预科班、民族班管理办法（试行）》（教民〔2005〕5号）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41号令）等文件精神，为规范少数民族预科生管理，促进少数民族预科生全面发展，特制定《华东师范大学少数民族预科学生管理规定》，并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从2018年9月1日起实施。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华东师范大学

2018年5月28日

华东师范大学少数民族预科生管理规定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学校相关政策，规范少数民族预科生管理，促进少数民族预科生全面发展，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少数民族预科班、民族班管理办法（试行）》（教民〔2005〕5号）、《普通高等学校少数民族预科班、高层次骨干人才硕士研究生基础强化班管理办法》（教民〔2010〕11号）、《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和《华东师范大学章程》，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我校少数民族预科生是指对当年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适当降分、择优录取的少数民族学生，实施高等学校本科预备性教育的一种办学形式。

第三条 我校少数民族预科生实行集中学习，统一管理。招生办公室负责制定少数民族预科生各专业招生计划；学工部负责少数民族预科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资助工作；教务处负责少数民族预科生培养方案实施、教学管理、成绩管理、结业管理以及升入本科专业事宜；后勤保障部负责少数民族预科生住宿安排；学校指定管理院系负责少数民族预科生日常管理。

第一章 入学与注册

第四条 少数民族预科新生应持录取通知书，并按学校《少数民族预科新生入学须知》的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

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于规定的报到日期前向学校提交书面申请并附有关证明材料，办理请假手续。请假期限一般不得超过两周。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未请假、请假未获批准或请假期满逾期两周而不到校注册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五条 学校在报到时对少数民族预科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确认预科资格；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六条 少数民族预科新生因疾病等原因可在学校规定的报到日期前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限为一学年。

学生应在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一周内，向学校提交入学申请，同时还须提供二级及以上医院的康复证明，学校将指定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进行复查并按照第五条规定进行新生入学资格审查。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逾期两周不提交入学申请者，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经学校审查和体检复查合格后，学生编入下一届少数民族预科班学习。审查不合格或体检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七条 第二学期开学时，少数民族预科生必须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到校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必须履行请假手续。对于未请假、请假未准或请假期满逾期两周以上（含两周），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作退学处理。未按照学校规定缴纳学费的或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予以注册。

第二章 学制与教学管理

第一节 学制

第八条 少数民族预科教育学制为一年，据此制定少数民族预科生培养方案。最长修业年限（含休学）为两年。少数民族预科教育实行学分制。

第二节 课程修读与成绩管理

第九条 少数民族预科教育的课程设置，按照“突出重点、加强基础、兼顾专业”的原则，开设汉语文、数学、外语、计算机、体育和形势与政策等课程。

第十条 少数民族预科生培养方案由教务处根据国家教育行政部门要求及衔接本科阶段培养需要制定。

第十一条 少数民族预科生入学后，可参加开课单位组织的英语、计算机、汉语和数学水平测试，成绩优秀达到修读本科阶段同类课程水平的学生，可以选择修读本科阶段同类课程，考核通过学分可计入本科阶段学分，该门预科课程可由开课单位组织免修考。

学校鼓励少数民族预科生旁听或修读本科阶段的学科基础课程，提前对专业以及专业所需达到的基础有所了解。

第十二条 已注册学生每学期按照少数民族预科生培养方案的课程修读要求，参照《华东师范大学本科生选课、退课和免听

管理细则》，在教师的指导下进行自主选修课程。未注册者不予选课。选课后必修课程不办理期中退课，其他课程确有特殊原因需终止某课程修读，参照《华东师范大学本科生选课、退课和免听管理细则》办理期中退课。

第十三条 少数民族预科生应按时参加所选修课程的教学活动和考核。考核成绩真实、完整地记入学生成绩单。

无故不参加课程学习和考核者，课程成绩以零分或 F 计。在课程修读中，缺课学时数或缺交作业次数累计超过教学规定数三分之一者，取消参加该课程考核资格，所修课程成绩以零分或 F 计。

第十四条 少数民族预科生因考试时间冲突、患病或意外事故不能按时参加考核的，可以申请缓考，但不举行缓考的课程除外。

少数民族预科生所修课程考核不合格，且非旷考、缺课、旷课、或违纪原因的，可以参加补考，补考通过的成绩记作“补考及格”，等级成绩记作“D”。

少数民族预科生必修课程补考后仍不合格的学生必须申请重修，重修的成绩学校予以标注。

第十五条 少数民族预科生在课程考核中应严格遵守考核纪律及学术诚信，如有违反，则该课程的成绩以零分或 F 记载，并按照《华东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十六条 课程考核成绩的评定、成绩等级与绩点的换算关

系、平均绩点的计算办法等参照《华东师范大学本科生课程考核与成绩评定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七条 少数民族预科生修读的本科课程可以认定为本科阶段学分，课程及成绩的记载参照《华东师范大学本科生成绩及学分转换管理细则》执行，学校予以标注。少数民族预科生进入本科阶段后免修“四选一”课程中的《大学语文》或《大学数学》。

第三节 休学与复学

第十八条 少数民族预科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当休学：

（一）因身心状况须停课治疗、休养占一学期三分之一以上者；

（二）一学期中累计需要请假的时间超过该学期三分之一者；

（三）其他无法在校学习者。

少数民族预科生休学，学校保留其预科资格，但不享受在校生待遇。休学以一学期为最小单位，学生休学起迄时间以学校核定为准。

第十九条 少数民族预科生休学，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学生本人申请休学的，应向学校提交书面申请，说明理由并提供有关证明，在得到学校同意后一周内办理手续离校。

（二）学生身心状况确实不适宜在校学习且学生本人不办理休学手续的，学校可要求学生休学，向学生发出办理休学手续的通知。学生应在通知发出一周内办理手续离校。

（三）学生休学期间的医药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条 少数民族预科生复学，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向学校提出复学申请，因病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还须提供二级及以上医院诊断证明，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学生方可复学注册。复查不合格者，应继续休学或退学。

（二）学生在休学期间，应注意自身安全和自我权益保护，如发生意外事故或侵权事件，学校不承担责任。如有严重违法违纪行为，学校按照《华东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进行处理。

第四节 退学

第二十一条 少数民族预科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退学：

（一）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未请假、请假未准或请假期满逾期两周以上（含两周）不注册者；

（二）休学期满，学生未办理复学手续者；

（三）已达最长休学年限，身心状况仍不能满足在校学习者；

（四）未经批准，一学期内连续两周以上（含两周）不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者；

（五）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六）学习已达最长修业年限但仍未达到结业要求者。

少数民族预科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二十二条 少数民族预科生退学，由管理学院系签报教务处

审核，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退学学生，须在退学文件下发一周内办理手续离校。

第五节 结业

第二十三条 品德良好、遵守国家法纪法规的少数民族预科生，完成预科培养方案规定的必修课程且成绩合格的可结业，学校发给结业证书。

最长修业期满，仍未达到结业条件的少数民族预科生，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办理离校手续。

第二十四条 达到结业条件的少数民族预科生，学校根据学生志愿、学生必修课程成绩、修读学分数和行为表现等进行综合评价，进入相应的本科专业学习。具体见每年的工作通知。

第三章 学生教育管理

第一节 思想政治教育

第二十五条 少数民族预科生应自觉树立正确政治方向，积极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不断增强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牢固树立“汉族离不开少数民族、少数民族离不开汉族、各民族互相离不开”的重要思想。

第二十六条 少数民族预科生应注重提高自身思想道德修养，积极参与学校各类思想政治教育活动，坚持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践行者，自觉维护国家统一、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

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努力提升青年一代的使命担当，争做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二节 日常管理

第二十七条 班级管理。少数民族预科生日常管理以班级为基础，设立班委会，在老师指导下开展班级工作；定期举办主题班会和其他班级集体活动，全班同学应积极参与其中，班委会记录考勤和活动表现，作为评奖评优重要依据。

第二十八条 学风管理。少数民族预科班注重建设优良学风，倡导“学在预科、学在师大”，求真学问、练真本领；全班学生必须按时上课并积极参与各类学习活动，互帮互助，形成勤奋踏实、严谨诚信的浓厚学习氛围；同时严格遵守日常考勤管理，遵照学校规范进行请假、销假，迟到、旷课等按学校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安全管理。少数民族预科生要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意识，严格遵守学校各项安全管理规定，注重思想意识安全、人身财物安全、网络舆情安全；正确认识宗教，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不得以任何形式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和宣扬宗教；增强纪律意识、制度意识和法律意识，自觉维护民族团结与校园安全稳定，自觉抵制不良思想，不造谣、不传谣、不信谣，不受挑拨煽动、不参与违法活动。

第三十条 住宿管理。少数民族预科生统一安排校内住宿，不得在校外住宿；宿舍实行和其他班级、专业学生混合住宿，促进不同地区、民族交流，增进各民族相互了解，共同成长进步；

积极营造团结友爱、相互尊重、相互帮助的宿舍氛围；宿舍应按时熄灯就寝，不得留宿非本寝室人员；严格遵守学校关于学生宿舍管理的各项规定，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关系。

第三节 第二课堂教育

第三十一条 党团活动。少数民族预科班设立团支部，并根据党员人数按照相关规定设立党小组或党支部；加强预科班党团组织建设，党团员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积极参与党团组织生活，注重一言一行，从身边小事做起，以身作则带领全班积极进步，带头增强集体凝聚力，争创先进集体。

第三十二条 校园文化。少数民族预科班建设积极健康的校园文化，鼓励开展具有少数民族特色、展现民族文化、展示学生风采、促进民族交流、增进民族团结的各类活动，增强学生交流表达、人际沟通、策划组织等综合素养；鼓励学有余力的少数民族预科生参加学校各类讲座、比赛等，充分汲取大学校园文化的营养。

第三十三条 课外实践。少数民族预科班注重实践育人，组织开展各类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和公益活动，倡导“知行合一，做实干家”，鼓励少数民族预科生在教师指导下，结合自身实际开展实践，在实践中学习知识、增长才干，培养感恩、责任、奉献意识，不断提高思想水平、政治觉悟、道德品质和文化素养。

第四章 奖助与处分

第三十四条 少数民族预科生可以按照学校相关规定申请华

东师范大学少数民族预科生优秀学生奖学金，申领补助，按照政策申请办理助学贷款等。

第三十五条 少数民族预科生如有违反校纪校规情形的，学校按照《华东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第三十六条 《华东师范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华东师范大学学生处分解除办法》适用于少数民族预科生管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对少数民族预科生作放弃入学资格、取消入学资格、退学等处理决定前，学校主动联系学生告知相关事项及处理依据，经学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相关处理生效。

因学生所留联系方式等自身因素难以联系的情况，学校将在教务处网站发布公告，公告时间一周，公告结束视为已告知，学校即启动后续程序。

第三十八条 少数民族预科生参照本科专业最低学费标准缴纳学费，学生修读学分超出培养方案规定学分的，学校不再收取超学分学费。

第三十九条 本规定适用于少数民族预科生，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本办法未尽事宜参照本科生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学校授权学生工作部、教务处、学生管理院系对本规定的相应条款负责解释。